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144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董事 12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关于修订<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45)。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0 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146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重庆润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112,661,69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8.56%。本次办理股票解押后,复地投资、重庆润江累计质押数量为 530,985,889 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409,720,64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1.85%。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 1,468,625,974 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60.95%。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89,257,789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9%
解除质押时间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持股数量	89,257,789
持股比例	2.2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股东名称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5,7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6%
解除质押时间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持股数量	1,023,403,904
持股比例	26.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30,985,8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63%

2.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没有用于后续股票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复星高科技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8%	190,210,308	190,210,308	100%	4.88%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84,389,671	84,389,671	100%	2.17%	0	0	0	0
南京复久黎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3,205,436	23,205,436	88.51%	0.60%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	114,470,106	114,470,106	94.63%	2.94%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89,257,789	0	0%	0%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27%	556,685,889	530,985,889	51.88%	13.63%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7%	53,189,929	53,189,929	100.00%	1.37%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58,570,000	58,570,000	71.74%	1.50%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7%	365,163,041	365,163,041	100.00%	9.37%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8%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48,441,594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0	0	0.00%	0.00%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顺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85%	1,583,583,763	1,468,625,974	60.95%	37.69%	0	0	0	0

注: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顺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复久黎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 家企业持有公司 59.75%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1.85%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 17 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331,600,000 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13.76%,占公司总股本的 8.51%,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104,940 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651,070,085 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27.02%,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1%,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211,400 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145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对《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作如下修订: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的条款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每届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首席执行官(CEO)、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首席执行官(CEO)、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会不设专门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职位。 现任董事会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 现任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为: 1.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遴选; 2.董事长将有关董事人选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实际情况,就相关董事人选与持公司 10%以上的股东、现任董事任职单位进行协商; 3.董事长将董事候选人名单正式提交董事会讨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为: 1. 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按本章程的规定以单项提案提出,且其递交的相关提案总数不得超过应选的非独立董事人数; 2.该等提案应连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按照前款程序审核并作出决议。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每届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首席执行官(CEO)、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首席执行官(CEO)、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会不设专门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职位。 现任董事会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现任董事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为: 1.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遴选; 2.董事长将有关非独立董事人选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实际情况,就相关董事人选与持公司 10%以上的股东、现任非独立董事任职单位进行协商; 3.董事长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正式提交董事会讨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为: 1. 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按本章程的规定以单项提案提出,且其递交的相关提案总数不得超过应选的非独立董事人数; 2.该等提案应连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按照前款程序审核并作出决议。 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上述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士负责办理本次《公司章程》等文件的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3-028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会成员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 ESG(环境、社会、治理)管理运作水平,同意将公司原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并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相应 ESG 管理职责等内容,相应制定实施《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与治理(ESG)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及上述两项制度及规则全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治理水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独立董事尽责履职,同意对《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制度全文已在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于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269 号环球航运广场 39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各项议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择机确定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并安排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的事宜。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3-029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 ESG(环境、社会、治理)管理运作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经研究并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将原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相应 ESG 管理职责等内容,相应制定《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与治理(ESG)管理制度》(全文已在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原《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废止。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第一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为:董事长徐宗权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陈加挺先生、独立董事周亚力先生、独立董事金玉来先生、独立董事范厚明先生,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 2023-06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3 年 12 月当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 A 股(下同)股份 10,86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5%,购买的最高价为 21.52 元 / 股、最低价为 20.15 元 / 股,支付的金额为 224,843,676.96 元(不含手续费等,下同);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63,267,3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70%,购买的最高价为 24.50 元 / 股、最低价为 20.15 元 / 股,支付的金额为 1,413,148,569.67 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 A 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2 元 / 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且不低于 15 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方案及执行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报告书》、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公告》,以及相关进展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12 月当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 A 股股份 10,86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5%,购买的最高价为 21.52 元 / 股、最低价为 20.15 元 / 股,支付的金额为 224,843,676.96 元;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63,267,3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70%,购买的最高价为 24.50 元 / 股、最低价为 20.15 元 / 股,支付的金额为 1,413,148,569.67 元。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 2023-060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12 月 13 日,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以及已离职人员的股票期权共计 86.0072 万份。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已登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 86.0072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影响公司股本结构。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新华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
个人终身寿险单位价格

单位:元

卖出价 13.066598
买入价 13.327930

本次公布计价日 2023年12月28日
下次公布计价日 2024年1月4日

以上数据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说明:
1、"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一款具有保险保障和投资理财功能的产品。
2、本次投资单位价格反映投资连结账户以往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投资收益。
3、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67、公司官网www.newchinalife.com、当地分支机构的咨询热线和客户服务部以及保险顾问查询相关的保单信息。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3-062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2 月 27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卢竑岩	21,412,615	29.72
2	陈拓琳	8,240,025	11.44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911,354	9.59
4	黄志辉	1,374,782	1.91
5	李培英	1,350,000	1.87
6	中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中泰星河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90,281	1.37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74,808	0.94
8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95,906	0.83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0,711	0.79
1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星宇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9,364	0.67

二、截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卢竑岩	21,412,615	29.72
2	陈拓琳	8,240,025	11.44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911,354	9.59
4	黄志辉	1,374,782	1.91
5	李培英	1,350,000	1.87
6	中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中泰星河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90,281	1.37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74,808	0.94
8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95,906	0.83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0,711	0.79
1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星宇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9,364	0.67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3-063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种类: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 / 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回购价格区间:不超过 390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无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 / 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及 / 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及 / 或股权激励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 / 或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1、回购股份方案提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卢竑岩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卢竑岩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 / 或股权激励。提议人卢竑岩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公司回购期间亦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中国游戏行业发展的长期看好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 / 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本次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额度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 / 或股权激励计划。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390 元 / 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 128,205 股至 256,41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1780%至 0.3559%,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128,205 股 至 256,410 股	0.1780% 至 0.3559%	5,000 至 1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390 元 / 股,上限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390 元 / 股进行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 / 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按回购资金下限计算		按回购资金上限计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0	0%	128,205	0.18%	256,410	0.36%
非限售流通股	72,041,101	100.00%	71,912,896	99.82%	71,784,691	99.64%
总股本	72,041,101	100.00%	72,041,101	100.00%	72,041,101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648,367.0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0,816.48 万元(未经审计)。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1.5423%、2.3763%,占比较低。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